

违约率检验制度

根据《新巴塞尔资本协议》、《信用评级业务管理规范》、《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建立金融债务违约率检验制度。

第一条 关于违约界定

为了让不同的评估者在对信息源的计算时所需的特性能保持一致，巴塞尔委员会提出了违约的参考定义：

如果下列事件中的一个或多个事件已经在某个特定的借款人(债务人)身上发生，则可以认定出现了违约情况。

(1) 已经判明借款人(债务人)不准备全部履行其偿债义务(本金、利息或手续费)；

(2) 和借款人(债务人)的任何义务有关的信用损失，比如债务注销、提取了特定准备金、债务重组、包括本金、利息和手续费的减免或延(展)期支付；

(3) 债务人未能履行某些信用义务，逾期超过90 天；

第二条 关于金融债务违约率

违约率指债务人未履行合同订立的义务而导致债权人发生经济损失的实际违约情况。评级机构对违约率的计算，一般是通过对其以往评级结果的跟踪，对每一级别的违约情况进行统计，并将违约数量(或违约金额)与该级别的总数量(或总金额)进行比较，得出该信用级别的违约率，建立起违约率数据库并不断更新。为了提高评级质量，在对我国国情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借鉴国际上有关违约率统计研究的最新成果，形成了违约率检验制度。金融债务违约率，是一年一次定期跟踪评估的重点。

金融债务违约率，又包括贷款本金违约率和贷款利息违约率。一个企业在一个年度之内，向多家金融机构贷款，应加以汇总求出违约率。其计算公式为：

贷款本金违约率=（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呆帐贷款）/贷款总额×100%

贷款利息违约率=（逾期贷款欠息+呆滞贷款欠息+呆帐贷款欠息）/贷款应付利息
×100%

第三条 公司违约率检验制度

（1）公司建立了一个相对完备的评级数据库，不断收录包括评级对象的级别、基本情况、违约情况纪录等信息，以便在这些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各信用级别对应的违约率。

（2）通过信用等级违约率分布检测、预期违约率与违约率相关性检测等检测方法，来检测评级质量。



(3) 通过违约率检测不断修订公司评级方法，提高公司评级质量。

(4) 定期向有关部门汇报和向社会发布公司违约率信息。

第四条 违约率相关数据的报送。公司指定专人对违约率相关的数据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报送到主管机构。违约率相关的数据包括：信用评级机构的基本信息，各种类型的评级业务及评分业务相关数据，被评对象及发行人的相关信息等。

第五条 本制度由研究中心负责制定